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基本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以及于2020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源电力，证券代码：000966）已于2020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

二、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不断进行沟通与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开展中，标的公司亦在积极推进资产剥离工作，相关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积极配合推进项目进程。待各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